

#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少数民族 教育事业的发展

哈 经 雄

《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同时就是一切被压迫民族获得解放的信号”。马克思主义直接把民族问题与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联系起来，把清除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前提条件。旧中国民族教育的衰败，是由于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存在。新中国民族教育的建立、发展和繁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帝、官、封的统治，消灭了剥削制度，取得了人民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指导，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教育政策实施的结果。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民族教育事业得以建立、发展、繁荣的前提、基础和根本保证。

列宁1913年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中，批判了“民族文化自治”的错误观点，提出了“两种文化”的理论，即每种民族文化中都有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文化和地主、资产阶级的文化的对立和斗争。不同的阶级及其不同的政党，由于他们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也就决定了他们有着根本不同的民族观。地主、资产阶级的民族观认为，民族是从来就有的，是永恒存在的，民族之间从来就有优劣之别。所以，民族压迫是天经地义的。他们根据这种民族观制定的处理民族、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民族政策，包括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必然是扭曲的、反历史、反科学的。

在数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各少数民族基本上处于受压迫、不平等的地位。正如周恩来同志所指出的：“汉族在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一些，就有条件向各方面发展，以致兄弟民族被挤到边远寒苦地区，生活就更困难，经济文化也就更不容易发展。这种历史痕迹在兄弟民族中的印象是很深的。”中国近代教育的主要特征是中国资产阶级新教育的产生和帝国主义奴化教育的入侵，产生了以资产阶级新教育为形式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体系。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大都处在祖国边陲，既是帝国主义列强经济侵略的桥头堡，又是文化侵略的前沿阵地。中国东北、西南、西北整个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都遭受到帝国主义强盗的蹂躏和文化侵略。帝国主义勾结清封建专制王朝、北洋军阀、蒋介石反动政府，用了足足一个世纪的时间，在中国推行极为反动的民族压迫和同化政策，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屠杀各族人民，还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对他们进行歧视和侮辱。因而，中国近代少数民族教育的宗旨，正如周恩来同志《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告》中所指出的：“主要是推行奴化教育、封建教育和资产阶级教育，是为帝国主义和国内少数统治阶级服务的”。

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少数民族教育受到压制和摧残，即或办一些学校也是为了培养统治少数民族的工具。教育内容则是封建贵族教育、党化教育或奴化教育。其目的均为了“同化”、“融化”，实质上是“消灭少数民族”。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的民族教育事业和旧中国相比较，不仅成十倍、百倍增长，其发展速度也远远超过了全国教育事业的平均增长速度。

全国解放初期的1951年，我国各级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仅99万人，1988年我国各级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为1292.7万人，比解放初期增长了13倍。民族高等教育在解放前几乎是空白。1950年全国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在校本专科学生仅1285人，占全国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0.93%。1988年全国高等学校少数民族本专科在校学生已发展到125422人，为解放初期的97.6倍，占全国高等学校在校本专科学生的6.07%，比解放初期增长了6倍多。据全国人大民委提供的最新统计材料，1989年全国各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大学生、研究生已达13万多人，为旧中国的100余倍。在自治区、自治州的高校和民族院校已发展到101所，其中民族学院已有13所之多。1949年全国高校中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只有225人，1987年全国高校中，少数民族专任教师已有15412人，占高校教师总数的4%，比1949年增长了68.5倍。

以西藏、新疆民族教育发展为例。由于历史的原因，西藏解放前还是极端落后的封建农奴制。西藏和平解放时文化教育被寺庙、贵族所垄断，文盲占总人口95%以上。1951年和平解放后，进藏解放军和西藏工委在昌都创办了西藏第一所小学。1956年在拉萨创办了西藏第一所中学。1957年在咸阳创办了西藏公学。1965年在西藏公学的基础上，创办了西藏第一所高等学校——西藏民族学院。现有高校3所，中专14所，普通中学64所，小学2388所。内地17个省市西藏中学班有初中生2530人。1987年起，北京、成都、兰州三所西藏中学招生，仅北京西藏中学就招收了300名初中生。西藏教育经费现已占西藏财政总支出的15%，即每年开支达1亿2千万元。从封建农奴制寺院教育直接跨入了社会主义现代教育的行列，从零到十万倍增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尽管学龄儿童比重大、地区分散，学龄儿童入学率仍达97.1%，与全国平均数持平；该区人口中的中小学生比重高达20.9%，比全国平均数高出29%，约为上海的两倍；今年新疆的按人口平均的教育经费预算约60元，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教育的发展受到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普遍落后，发展民族教育要花费高得多的代价。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坚持不懈地对民族地区的扶持，民族教育才可能得到如此迅速的发展。中国共产党认为民族不论大小，对人类文明和社会的发展进步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民族之间无优劣之分，应一律平等。中国共产党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不同的情况和党的工作重心，先后制定了不同的教育纲领、方针、政策和措施，把建立和发展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作为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的重要内容 and 步骤。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发表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明确提出：“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1938年毛泽东同志《在中

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蒙、回、苗、瑶、彝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主权”。1941年和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表了两个施政纲要，强调根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党中央为了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培养全国各少数民族干部，使之成为各少数民族革命力量的骨干，1941年9月创立了一所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高等学校——延安民族学院。学生都是来自全国各地历经艰险奔赴革命圣地延安的各族爱国青年。延安民族学院是一所新型的学校，其课程内容均力求同各民族的实际生活、社会发展以及抗日战争的实际紧密联系。政治思想教育是学院教学计划的中心环节，它贯穿于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的各个方面。延安民族学院培养了大批各民族的优秀干部。党中央为了促进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先后派出一批优秀党员、青年干部和爱国进步人士到维吾尔、哈萨克等族聚居的新疆，帮助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1938年新疆学院就开设了《政治经济学》、《新哲学》等课程，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基础理论教育，宣传革命思想。新疆学院成为当时培养革命青年的重要阵地。到1941年，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回、蒙古族几个文化促进会办的学校已增加到2680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84800人。1934年至1936年，先后选拔500余名各族进步青年去苏联留学。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国民文化和国民教育的宗旨，应该是新民主主义的；就是说，中国应该建立自己的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和新教育”。同时指出各民族“他们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此后，民族教育不仅在数量上有发展，更主要的是在教育内容的革命性，强调民族平等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等方面有显著的进展。如1947年5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内蒙古施政纲领》中就明确表示要“普及国民教育，增设学校，开办内蒙古军政大学及各种技术学校，培养人才，推广蒙文报纸及书籍，研究蒙古文，蒙古学校及蒙文教科书，发展蒙古文化”。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了许多特殊措施和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论述、部署少数民族教育的文件是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第60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首先，《方案》将“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提高到是“为了国家建设、民族区域自治与实现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需要”的高度来认识。其次，明确少数民族教育“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目前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训练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并部署在全国各大区设立民族学校、各省、专区、县设立民族干部学校、民族中小学等问题。再次，明确教学内容“应以中国历史与中国现状（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与民族社会经济情况等）、共同纲领、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毛泽东思想与马列主义理论”为政治课的基本内容。“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和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培养民族间互相尊重、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作风”。最后，要求“各少数民族学校应聘请适当的翻译人员帮助教学，并对必须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班次、课程，逐渐做到各族自己通用的语文授课”。规定办学经费由中央财政或地方干部训练费中拨给。学生均按供给制待遇。会后还通过了《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1951年2月颁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规定》；5月，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8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卫生工作会议，会议把发展少数民族卫生教育作为发展民族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措施，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各级各类医学卫生学校。为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扶持、促进民族教育事业的建立和发展，1951年9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集中研究了少数民族教育的主要问题。会议指出少数民族的教育建设是新中国教育建设的重要部分，对于整个新中国的建设前途，有着重大关系。政务院第112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阐述了民族教育的方针、任务和政策。重申少数民族教育的总方针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内容，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应采取适合于各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民族形式、民族特点，并与民族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和有关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少数民族教育机构或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掌管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出当前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首要任务，同时加强小学教育和成人业余教育。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师资问题。规定凡有现行通用文字的如蒙古、朝鲜、藏、维吾尔、哈萨克族，中小学各科课程必须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各少数民族的各级学校得按当地少数民族的需要和自愿设汉文课。教育经费除按一般开支标准拨给外，各民族地区按经济情况、教育工作，另拨专款。政务院还责成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和华北事务部指导所属有关省（行署）人民政府分别制定当地少数民族地区1952年的教育工作计划，切实执行，并向中央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报告。

为了保证中央的方针、政策、部署得以贯彻执行，除了在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权利的决定》中有具体要求外，1952年4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专门作了《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1955年1月8日，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报告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情况。据统计，有24个省、自治区、市设有专门机构、配有专职干部或在有关处、科指定有关人员负责管理民族教育工作。有4个省由有关处、科兼管民族教育工作。针对当时的情况，教育部于同年4月28日，发出《全国民族教育行政领导问题》的意见。要求提高对加强民族教育行政领导重要性的认识，指出：“随着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逐步开展，今后民族教育的任务将更为加重，加之大区行政机构撤销以后，部分省、市的民族教育机构也有变动。加强民族教育行政领导，为进一步开展提高民族教育工作创造条件，就有着特别现实的重要意义。”尤其强调加强民族教育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同时注意民族教育管理干部的培养。要求各级民族教育行政领导机构和领导骨干，“既要从小国家建设的整体观念出发，使民族教育按照国家经济建设的整体的总轨道前进；又要密切结合各个民族的实际和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地区的中心任务，使民族教育符合于民族特点并适当地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要求”。同年10月教育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召开了牧区教育汇报会议，专题研究、解决牧区教育问题。要求牧区民族教育应结合牧区特点、季节差异、人民生活情况，从内容到形式真正贯彻党的民族政策。1956年6月，教

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二次民族教育会议，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教育工作，讨论和确定今后民族教育的方针任务，研究了1956年至1967年民族教育事业的规划。会后，首先抓了师资问题。1957年3月，教育部发出了《关于解决各地民族学院师资问题的意见》，指出：民族学院高等师资的解决，除争取可能的外援外，应以自己培养为主。要求各地民族学院应根据今后事业的发展规划，各系科师资需要的数量，结合现有师资条件，作出长期的师资培养规划。强调本民族师资的培养是提高民族学校教育质量的关键。

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干扰，使正在健康、迅速发展的民族教育事业受到挫折。

“左”的干扰一直发展到十年动乱，给民族教育事业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党中央即着手少数民族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工作，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民族教育事业重新获得生机和活力，并以前所未有的势头和速度向前发展。

1978年10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批示同意的教育部和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分析了我国民族教育的状况，提出要“逐步建立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民族教育体系”。并于1979年教育部成立了民族教育司，专门负责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有关省、自治区、市的民族教育行政机构均迅速得到了恢复。1980年10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示同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发出《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强调发展民族教育的战略意义和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指出：“少数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和繁荣发展，需要大批建设人才，必须发展各类学校教育。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的、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大批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逐步消除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彻底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显然是不可能的。“我们帮助少数民族，最有远见的办法，就是要从办好教育，大力培养人才做起”。同时要求“内地有关省、市高等学校要积极支援，并采取派专家、教授定期讲学，接受在职教师进修、代培等办法，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提高大专和中专师资”。在制定政策时，从实际出发，对民族教师给予扶持、照顾。党和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医学教育和少数民族艺术教育，更是给予了特别的关心和扶持。1980年5月，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医学教育工作的意见》。1981年10月，文化部首次召开了全国民族艺术教育工作座谈会。12月由文化部、国家民委、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民族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强调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对民族医学教育和民族艺术教育，采取积极扶持、重点照顾的措施。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开发对科技知识及人才的迫切需要，民族地区掀起了发展民族教育的热潮。为了使民族教育事业更健康、迅速地发展，1981年2月，教育部、国家民委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会上重申了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要求有关省、市、自治区依照这一《决定》精神，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逐步恢复、建立和健全民族教育行政机构。

党和国家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给了大量援助和照顾。长期扶持的主要内容为：国家专门设立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专项补助费；中央拨的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边疆补助费、少数民族补助费等，都要划

出一定比例用于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中央和省、市、自治区设立民族教育事业的管理机构，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决定办学形式和教学方法；除在民族地区发展普通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外，还创办了民族中、小学，民族学院和各类民族学校，并在全国部属高等学校开办民族班、预科；高校实行定向招生和定向分配；内地17个省、市办了西藏中学班，3个市办了西藏中学；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采用民族文字课本并用民族语言授课；对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和升学给予多种照顾；山区、牧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实行寄宿制，普遍实行助学金制度，对贫困家庭学生免收学杂费，免费供应课本；内地70多所高校对口支援民族地区高校办学；对民族地区师资和支援民族教育工作的师资给予多种照顾。以教育经费一项为例，尽管国家财政困难，除给民族教育拨出高于普通教育的正常教育事业费外，国家还专门设立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专项补助费。仅1981年至1982年在省、地、县三级财政中，就拿出了1亿2千多万元直接用于发展民族教育。1983年和1984年国家又分别拨出1亿5千多万元专款，支援民族地区发展民族教育。近年来，这种支援几乎是几倍的增长。正因如此，才有少数民族教育高于汉族地区教育发展的速度。

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把建国30多年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成功经验，包括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经验，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关省、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相应制定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细则、条例等等，针对实际情况，增加了一些具体内容。民族区域自然法的公布和实行，改革开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使民族教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民族教育不仅在数量、质量上不断提高，更为重要的是在深度、广度上有新的飞跃。新型社会主义民族教育体系已基本建成；民族高等教育的专业改造和建设正在顺利进行；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正取得可喜的进展；民族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将更加明确。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将坚定地、充满信心地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将以自己取得的丰硕成果为维护祖国团结统一，为祖国的繁荣富强，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 宋才发

(上接第81页)

- ①⑩ 张炎：《词源》，《词话丛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82年第1版。
- ② 孙麟趾：《词话》，《词话丛编》第三册。
- ③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邓之诚注，中华书局1982年第1版。
- ④ 吴梅：《词话丛编序》，《词话丛编》第一册。
- ⑤ 梅尧臣：《寄滁州欧阳永叔》，《梅尧臣集编年校注》(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⑥ 《东坡词提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 ⑦ 刘熙载：《词概·词曲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⑧ 苏轼：《与谢民思推官书》，《苏轼本集》

第四册，中华书局1986年。

- ⑨ 胡寅：《题酒边词》，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中册)，中华书局1962年。
- ⑪⑮ 沈祥龙：《论词随笔》，《词话丛编》第五册。
- ⑫⑯⑰ 况周颐：《蕙风词话》，《词话丛编》第五册。
- ⑬ 王国维：《人间词话》，《词话丛编》第五册。
- ⑭ 王又华：《古今词论》，《词话丛编》第一册。
- ⑱⑲ 陈廷焯：《白雨斋词话》，《词话丛编》第四册。

责任编辑 范军